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紫雲

周

總收文事

廳長

建字第 55600 號

奉省府訓令頒發各機關領購生活必需品之照及限作死產機關分款表
令仰遵照

訓令

送達

所

處

別類

附件

加印二份分送合作社及一科

注意

宋



宋若霖
宋若霖
宋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交辦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封發				

檔案 字第 55600 號

成

一、

訓令

省府廿二年八月十六日省總特字第一3085號訓令開奉部委令會抄五并飭

康道正古因

二、除分令外特抄友原表及指示事項令仰遵行并飭屬遵行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水利工程處

農業工程處

田施

被服廠
紡織廠
鐵工廠
皮革廠

附抄友原表一三四五等指示事項

廳王朱○○

通令

事由 省會各抗商領購生活必需品記賬及限價配
籌機關分類表令仰遵此由

件附

擬 批 稱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省府特字第一三〇八號
於恩施

奉 奉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討論第三十三案主席交議撥全
俸委員簽報研究奉省會各機關領購生活必需品記賬及限
價配籌各機關分類表一案意見暨請示事項請討論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收

一當經決議並審查意見修正通

社會黨會同吳林等語紀錄在案據為該廳處呈請修原案

村表一三既請示事項會商結果除

省令准民管理所准民食糧米限價對其配售外餘核尚合

三降分別呈令省令為機關外合亟抄原修正村表既請示事

項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省令

建設廳

村抄發村表一三既請示事項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吳三言

機關名稱

員役範圍及分配品類

紙公糧卷房

計價辦法備考

秘書處

米食油鹽燈油
柴煤土布棉花

米食油鹽燈油
柴煤

米食油鹽燈油
土布棉花

以限計計除免
應扣外其餘不敷之數
由供應家現據依及生計助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會計處

社會處

警務處

人事室

衛生處

省立醫院

農業改進所

附錄八

[illegible]

[illegible]

870

機關名稱	員額	役	範	圖	分	配	訂	類	計
省黨部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三民主義宣傳部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國明支國部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郵政管理局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軍事特務部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武漢日報社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提工各款保管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理委員會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審計處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軍事救濟處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江漢鐵路局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湖北稅務管理局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債權處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監察使署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訂	原	訂	擬改	訂	計
公署	員役及其眷屬	訂	擬改	原	訂	擬改	訂	計	計

技及系分
配

供有限現款向調統室
在內

[illegible]

鄂路次大隊	恩施稅務局	我區米站總監
✓	✓	✓
職員及其眷屬	職員及其眷屬	職員及其眷屬
✓	✓	✓
油	米	食油鹽灯
✓	✓	✓
之月	稅金不在此配	舊庫基恩

附註(一)原第八表所列第八處機修理所前約勸儲具施分全第四

阮東修鑣師中興為軍事學校畢業生調任處務支分

朱六園中文楷蓄思施分會四十七共強遜阮新鼎海國宜都分

卡川湘联運處恩施張六六衛生汽車隊福音路總會於

考實辦事處
救護隊恩施縣境部恩施區振局古機關

抄具計口搜糧規程辦理

以原奏表所列以庫工程局費八次量隙以庫工程局決以工程事務

要應併入以備工程局不另列供在案此

源
而列名機關
所需生活
用品由供
應處視
實際情
形

（原）衣而列名機房及銀所需生活品由供衣需視實際儲備情

形酌量配售

（四）車衣所列名機房及銀非負系親房及私入易於作又均不
失分配之列

附表三

機關名稱	員役範圍	分配品類	計價辦法	備
第六戰區司令部 (蘇州特務團)	官佐及眷屬	食鹽、大原、棉花	由省級各機關 計價辦法辦理	士兵不予分配
警備司令部	成員及眷屬	米、食油、鹽、燈油、柴、煤	✓	公役准予配食油
兵後處	✓	部供應	✓	✓
難民管理處	我兵公役及眷屬	米、食油、鹽、燈油、柴、煤	✓	由來開始分配
第...軍用	✓	✓	✓	✓
無線電分	✓	米、食油、鹽、燈油、柴、煤	✓	✓
中興通訊站	✓	全部供應	✓	✓
青年救護隊	✓	米、食油、鹽、燈油、柴、煤	✓	✓
大隊	✓	✓	✓	✓
恩施縣政府	✓	✓	✓	✓
及其直屬機關	✓	✓	✓	✓
前保四科	✓	全部供應	✓	✓

此項及...分配
食油、燈油、柴、煤
公役等不予分配
布、棉花、公役眷屬不予分配柴、煤

附表四

機關名稱	原核定範圍	原訂品類	計價方式	備
建設廳被服部	職員公服及其眷屬	米食由糧食局供應	由省級機關計價	撥發率人不分配去布棉布
建設廳手紡工廠	棉布	全部供應	由省級機關計價	撥發率人不分配去布棉布
巴威入程段	"	"	"	"
湖北省合作社物產	"	"	"	"
省銀行及在施分	"	"	"	"
支分庫及	"	"	"	"
供應及在施分	"	"	"	"
部及其附屬機關	"	"	"	"
建設廳恩施	"	"	"	"
造紙廠	"	"	"	"
建設廳恩施煤	"	"	"	"
礦廠	"	"	"	"
巴東運輸段	"	"	"	"
高倫煤工程工	"	"	"	"
及分所	"	"	"	"

林警署護隊同右

技工同右

考

州抄送示事項

三

八、警務處特務大隊士兵及省會警務處警士食糧標準按前省三十二年度配撥公糧標準表辦理其餘生活必需品除大布棉花外餘均與集團量按省級機關扣價配售

九、難童救養院難童除棉花大布外其餘食糧食油燃料燈油均與集團量按省級機關扣價配售

十、省級機關公役已發給制服者不再分配大布棉花其眷屬仍照舊辦理。省會難民管理所難民食糧標準按前省三十二年度